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關於訂立銷售協議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與中東客戶（「**該客戶**」）於近期簽署合計金額已達至人民幣6億元的鑽機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四川宏華將向該客戶提供數套大型鑽機設備。該批鑽機將配套本公司自主研發的自動化機具、Opera™智能鑽井系統等智能化裝備，有助於進一步提升鑽井作業效率及鑽機的自動化、智能化水準，可滿足客戶對安全、綠色低碳等方面的要求。

銷售協議乃四川宏華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銷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客戶為中東本土領先的鑽井承包商及油田綜合服務商，主要從事區域陸上鑽井服務。本公司與該客戶已建立多年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持續為其提供先進的鑽井設備及配套部件。本次銷售協議的簽訂，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東大型鑽機市場的領先地位，並為雙方後續深化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經本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

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銷售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朱驊
執行董事

中國，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